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5	恒丰泰	2021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胡立继、章魁衡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五）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六)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9: 00-12: 00

(三) 登记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7- 86803366 传真： 0577-861119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